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20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　李錦樑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編號：109-刑20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108年度台上字第2267號

重傷害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案判決摘要

朱雪璋、吳佩樺因重傷害等罪案件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237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，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67號判決駁回朱雪璋、吳佩樺對於第二審判決的上訴，而告確定。

貳、二審判決情形

第二審判決認定朱雪璋重傷未遂、傷害、強制及吳佩樺傷害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朱雪璋的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朱雪璋犯重傷未遂罪刑（處有期徒刑6年），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吳佩樺犯傷害罪刑（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的判決。

參、事實(案情)摘要

朱雪璋因忿恨王毓霖、蔡櫂全在網路上的挑釁行為，而精心設局伏擊前來武術道場切磋武藝的王毓霖等人。等待王毓霖、蔡櫂全與武術裁判詹前賢3人（下稱王毓霖等3人）進入道場，朱雪璋指示

同夥將道場大門鎖上，並指示同夥強行取走王毓霖持用直播的手機，擲摔在地上。吳佩樺則呼喊埋伏的同夥入內與朱雪璋分持球棒、木劍等武器圍攻王毓霖等3人，朱雪璋也持刀朝道場門外的陳穎德揮擊，使王毓霖等3人及陳穎德分別受傷。朱雪璋另自行提升為重傷的直接故意，持刀近距離砍擊已經跪在地上的王毓霖左肩、背部及左小腿等部位，致王毓霖受有左肩胛上肌、左三角肌斷裂及左腓長肌斷裂等傷害，經送醫救治，才未發生毀敗或嚴重減損機能的重傷結果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朱雪璋部分

(一)原判決依憑卷內各項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的職權行使，而為朱雪璋如何基於重傷害的直接故意，持刀近距離砍擊王毓霖左肩、背部及左小腿等部位，幸未生重傷害結果的認定，就其採證、認事及量刑，已經逐一詳為說明所依憑的證據和理由。對於朱雪璋在原審所辯各節，何以均不足以採取，也於理由內詳加指駁。

(二)朱雪璋上訴意旨無非是就原審取捨證據、判斷證據證明力及量刑職權的適法行使，與判決內已明白論斷的事項，任憑己見為不同的評價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的爭辯，不符合法定的第三審上訴要件。其關於重傷未遂部分的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此得上訴第三審部分的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原判決認定與此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的傷害罪（行為時法）、強制罪部分，均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的罪名，且未合於同

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的要件，也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二、吳佩樺部分

原判決認定吳佩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（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）的傷害罪。雖然吳佩樺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已經修正公布施行，法定刑由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（銀元）1千元以下罰金，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（新臺幣）50萬元以下罰金，兩相比較結果，應以修正前的規定有利於吳佩樺。原判決也適用有利於吳佩樺的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論處，即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案件，既經第一審及第二審都為有罪的判決，吳佩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卻仍提起上訴，為法律所不允許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庭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吳燦、法官李英勇、朱瑞娟、高玉舜、何信慶